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6-031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三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03月21日发出通知，于3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汉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逐条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通过向南京庆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高鸿鼎恒 41.77%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高鸿股份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虽然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上述行为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交易对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南京庆亚。

###### （2）交易标的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交易标的为高鸿鼎恒 41.77%股权（12,531.10 万元出资额）。

### （3）交易价格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交易标的以高鸿鼎恒评估值 76,490.00 万元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31,949.873 万元。

###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5）发行方式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 （6）上市地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发行对象：南京庆亚。

发行对象以持有的高鸿鼎恒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8)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高鸿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在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当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即 12.88 元/股）跌幅超过 10%的，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调整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作为市场参考价，并确定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重新确定发行股份数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高鸿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分红或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1 = (P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

#### (9) 发行数量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拟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计算。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1.6 元/股和交易标的价格 31,949.873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需向交易对方南京庆亚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27,542,993 股。

最终的发行数量不足 1 股的按取整处理。最终发行数量尚待高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高鸿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 (10)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双方按本次交易前各方在高鸿鼎恒的出资比例各自承担。

#### (11)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发行日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2) 业绩补偿安排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承诺期内（2016 年至 2018 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未来由交易双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协商确定。

如业绩指标在保证期限内未能达到，南京庆亚应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的当期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累计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南京庆亚获得的高鸿股份股份总量）：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如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高鸿股份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股份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13）锁定期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交易对方南京庆亚保证本次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以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的届满之日为准。

南京庆亚承诺限售期届满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50%；限售期满 24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额的 80%。

若因标的公司未能达成交易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和/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南京庆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可转让股份数计算方式为可转让股份数额=累计可转让股权比例\*本次认购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方式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 (3) 上市地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在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当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即 12.88 元/股）跌幅超过 10%的，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调整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确定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重新确定发行股份数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6）发行数量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1.6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724,137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最终发行价格

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 (7) 发行对象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 (8) 锁定期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9)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1,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投入 15,518.22 万元用于物流平台建设项目，15,481.7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三) 决议有效期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慎判断，根据标的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暂定的交易价格 31,949.873 万元，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总资产	33,804.37	648,779.61	5.21%	否
净资产	31,949.87	288,496.25	11.07%	否
营业收入	263,422.30	742,491.23	35.48%	否

注：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高鸿鼎恒 41.77% 的股权的总资产、净资产取值分别以标的资产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撰写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拟提交相关监管机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南京庆亚签署《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589】号审计报告以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581】号备考审计报告和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79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79 号《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7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1.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银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银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高鸿鼎恒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高鸿鼎恒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被评估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03 月 30 日